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裁全字第2905號

聲請人 吳金扇
代理人 林慶皇律師
相對人 敦榆開發實業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高紹凱

相對人 高宏恩（高紹凱之父）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假扣押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理 由

一、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得依聲請或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假扣押之聲請，由本案管轄法院或假扣押標的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管轄。本案管轄法院，為訴訟已繫屬或應繫屬之第一審法院。但訴訟現繫屬於第二審者，得以第二審法院為本案管轄法院，民事訴訟法第524條第1項、第2項定有明文。次按民事訴訟法第20條規定：「共同訴訟之被告數人，其住所不在一法院管轄區域內者，各該住所地之法院俱有管轄權。但依第四條至前條規定有共同管轄法院者，由該法院管轄」。同法第13條規定：「本於票據有所請求而涉訟者，得由票據付款地之法院管轄」。是見共同訴訟之普通審判籍，僅於無本法第20條但書規定之共同特別審判籍時方有其適用。反之，即應以該共同特別審判籍所在地之法院為管轄法院。

01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敦榆開發實業有限公司（下稱敦
02 榆公司）、高紹凱、高宏恩向聲請人借款合計新臺幣（下
03 同）7,557,000元，並由相對人高紹凱以敦榆公司名義簽發
04 合計6,700,000元、付款地分別為新北市板橋區及新北市三
05 重區之支票，詎聲請人屆期未獲付款，上開支票全數因存款
06 不足遭退票，迭經催討未獲置理，向本院聲請對相對人之財
07 產為假扣押。相對人近日有資金匯入，恐有日後不能強制執
08 行或甚難執行之虞，爰請准將相對人3人之財產在5,000,000
09 元範圍內予以假扣押，並願供擔保以代釋明之不足。

10 三、惟查聲請人聲請本件假扣押時未表明於本院已有本案訴訟，
11 亦未陳明在本院轄區有何假扣押標的，足見本院既非本案管
12 轄法院，亦非假扣押標的所在地之法院，又本件聲請人之聲
13 請意旨核係依票據關係請求假扣押，依上開說明，本件應由
14 相對人敦榆公司、高紹凱、高宏恩之共同特別審判籍即支票
15 付款地之法院管轄，自應由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管轄。茲聲請
16 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顯係違誤。爰將本件移送於該管
17 轄法院。

18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司法事務官
19 提出異議，並繳納異議費新臺幣壹仟元。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9 日
21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林庭鈺